高雄醫學大學空間借用聲明書

113年3月25日修訂

立書人【 】依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向本校申請使用空間，聲明願遵守如下：

1. 借用範圍：

(一)空間座落： 大樓 樓 室

(二)核定借用面積(m2)：

1. 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年 月 日起至民國 年 月 日止，原則以ㄧ年為限。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借用目的：依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之用途使用。若因使用需求變更而需調整使用內容及方式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3. 借用期間不得私自將空間轉租或提供他人使用，亦不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4. 應配合本校實施消防安檢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，若檢查有缺失部份，並同意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改善完畢。
5. 對借用空間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負責管理及維護，除因天然災害等不可抗力情形外，因過失或對所屬人員監督不周致空間毀損時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6. 空間使用以不修改現況為原則，不得要求增建、改建，如有變更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等），應簽會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更及施作。
7. 借用人應配合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填報「空間使用調查表」，以作為收回或未來空間借用之參據。另本校若有收回空間之必要時，應無條件同意配合搬遷。
8. 借用期間期滿或提前終止借用時，應於期滿或終止後ㄧ個月內將借用空間清空並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若遺留設施物品，視為拋棄，由本校逕行處理後，需負擔清潔處理費用。於有第七條改建變更設施情形時，若另有單位申請保留使用，經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同意，由接續借用單位負責後續清潔及回復原狀。

十、違反本聲明書或本校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者，本校即得終止借用並責令搬遷，立書人並應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 |  |
| 職稱：  |  |
| 所屬借用單位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